

未被污染的输液袋（塑料）回收及玻璃瓶处置服务项目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ZJGDN2024-JT012号）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

一、招标条件

本未被污染的输液袋（塑料）回收及玻璃瓶处置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招标人为张家港市中医医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1、定期回收暂存地的未被污染输液瓶（袋），不得产生大量堆积。2、必须同时无偿回收玻璃类的输液瓶、安剖瓶等。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未被污染的输液袋（塑料）回收及玻璃瓶处置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未被污染的输液袋（塑料）回收及玻璃瓶处置服务：

（一）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一般条件）：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要提供）；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采购人针对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性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

- 《江苏省商务厅、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公布输液瓶（袋）回收利用企业名单》中的企业。
- 具备环境部门出具的相关环评报告或其他通过环保验收的证明材料。
- 具备《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11-06 09:00到2024-11-08 16:00

获取方式：至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报名并领取谈判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11-15 14:0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1-15 14:00

开标地点：张家港市杨舍镇范庄新村22幢402室

七、其他

张家港德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受张家港市中医医院的委托，拟就其所需的未被污染的输液袋（塑料）回收及玻璃瓶处置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至我司获取谈判文件，并于2024年11月15日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未被污染的输液袋（塑料）回收及玻璃瓶处置服务

项目编号：ZJGDN2024-JT012号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购预算：未被污染的输液袋（塑料）回收价不低于2000元/吨，预计年回收处置量13吨；必须同时无偿回收玻璃瓶类的输液瓶、安剖瓶等。合同签订生效后，供应商一次性向医院支付全年合同款，自负盈亏。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采购需求：1、定期回收暂存地的未被污染输液瓶（袋），不得产生大量堆积。2、必须同时无偿回收玻璃类的输液瓶、安剖瓶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一般条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要提供）；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采购人针对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性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

1. 《江苏省商务厅、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公布输液瓶（袋）回收利用企业名单》中的企业。
2. 具备环境部门出具的相关环评报告或其他通过环保验收的证明材料。
3. 具备《排污许可证》。

（三）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三、采购项目信息

1. 报名时间：2024年11月6日起至2024年11月8日止（工作日9:00至16: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报名地点：张家港市杨舍镇范庄新村22幢402室

3. 供应商如确定参加谈判，须在报名时间截止前至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报名并领取谈判文件。本次谈判文件工本费为300元/份，报名时以现金形式缴纳，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且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4. 报名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授权，加盖公章）；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如有授权，身份证原件审核后退回，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请各报名供应商将以上报名材料加盖公章并装订成册，原件带至报名现场审查。如有伪造或虚报，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该供应商的报名或谈判资格。

四、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5日14:00

谈判时间：2024年11月15日14:00

谈判地点：张家港市杨舍镇范庄新村22幢402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谈判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壹份；副本份数：贰份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答疑时间：2024年 11 月11日 9：00至11：00

疑问提出的方式：通过书面形式递交至张家港德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的告知方式：张家港德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采用电子邮箱方式告知。

（二）本次采购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三）只有在张家港德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现场报名并成功领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本次谈判活动。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张家港市中医医院

地 址： 张家港市康乐路4号

联 系 人： 侯主任

电 话： 0512-56380643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张家港德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杨舍镇范庄新村22幢4#

联 系 人： 张丽丽

电 话： 15370394085

电 子 邮 件： 497885974@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丽丽（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